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编 号：临 2016-01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并同时披露了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6]2127号），经事后审核，现对《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差错部分予以更正：

原为：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5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5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5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 及其附属 企业	凌源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 东	预付 账款	5,809.87	1,334,635.70		1,334,238.80	6,206.77	预付原 料款	经营性占用
	凌源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 东	预付 账款		261,094.00		261,094.00	-		注 1
	朝阳天翼国基新 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一 方控制	应收 账款	199.52	5,531.46		5,624.38	106.60	销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6,009.39	1,601,261.16		1,600,957.19	6,313.37		
前大股东 及其附属 企业										
小计										
总计				6,009.39	1,601,261.16		1,600,957.19	6,313.37		

注1：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2号《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2号《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09〕71号《项目融资业务指引》文件精神，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指定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受托人，2015年发生受

托支付贷款金额为261,094万元。

更正为：

金额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15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5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15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5 年期 末占用资 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 其附属企 业	凌源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 东	预付 账款	5,809.87	1,334,635.70		1,334,238.80	6,206.77	预付原 料款	经营性往来
	凌源钢铁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 东	预付 账款		261,094.00		261,094.00	-		注 1
	朝阳天翼国基新 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一 方控制	应收 账款	199.52	5,531.46		5,624.38	106.60	销货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 企业										
关联自然 人										
其他关联 方及其附 属企业										
总计				6,009.39	1,601,261.16		1,600,957.19	6,313.37		

注1：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2号《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2号《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发〔2009〕71号《项目融资业务指引》文件精神，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指定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受托人，2015年发生受托支付贷款金额为261,094万元。

更正后的《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6]2569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